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2024年度在任独立董事方彬福先生（2024年12月换届离任）、骆剑明先生、夏晓华先生、江国强先生（2024年12月任职）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根据公司2024年度在任独立董事方彬福先生（2024年12月换届离任）、骆剑明先生、夏晓华先生、江国强先生（2024年12月任职）自查及其在公司的履职情况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